

## 对巡察工作人员考核、培训、监督管理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组织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
法定依据	<p>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五）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三）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管理，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。</p>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特点，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巡前培训；根据需要，组织有关部门在巡察过程中为区委巡察组提供政策解答等专业支撑；根据要求，传达中央、市委、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指示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应做好培训需求收集汇总、有关部门沟通协调、会务组织安排等工作。
监督方式	<p>电 话：66782758</p> <p>电 子 邮 箱：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</p>